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198號

原告 林詩潔  
被告 李益志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小調字第27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任職於關於美企業社負責遊戲道具搓合交易作業，嗣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將其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遊戲幣出售予關於美企業社，原告於辦理網路匯款時因作業疏失，自關於美企業社所有土地銀行帳戶匯款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告所有將來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經原告與被告聯繫後，被告僅返還1萬元，再扣除應給付被告出售遊戲幣2,000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3萬8,000元之利益，致關於美企業社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關於美企業社已將上開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債權讓與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000元。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

02 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4 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匯款證明、  
05 對話紀錄、債權讓與契約書等件為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  
06 3年度重小調字第275號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33頁），而被  
07 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  
08 復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9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即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  
1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又原告誤將系爭款項匯款至被  
11 告所有系爭帳戶內，被告並未舉證其受有3萬8,000元之法律  
12 上原因，致關於美企業社受有損失，其間並有直接因果關  
13 係，故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4 3萬8,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17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  
20 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洪儀君